机械/运输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MA1MC1YF6P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3. 项目工期：
4. 项目地点：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根据甲方项目需要及时提供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并配备操作人员；

2.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在服务期间的运行、维护及保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操作人员工资、社会工伤保险及各种福利等；

3.乙方在收到甲方指派的服务项目后，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不排除夜间作业的可能；

4.乙方要确保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性能优良，保证项目作业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缓，造成延误工期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规定不听指挥，甲方有权责令改正，违法盗采和违反工程施工方案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涉嫌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6.运输车辆在运输时每车、次一张备案证明，安排专人发放车辆电子备案证明，实行“一车一次一证”。备案证明应注明车号、卸货地点、运输时间段（有效期为2个小时，超时作废）。无电子备案证明的车辆，一律视为偷盗矿产资源处理。

7.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输，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改变行使路线。乙方禁止在非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如发生一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给付该项目暂未结清的一切费用。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作业；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进行作业；

3.应为乙方提供作业指导，但不得要求乙方违规作业；

4.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组织验收；

5.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侵害乙方的名誉权；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机械、运输车辆的作业过程实施全程监督。

四、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做好作业前的指导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作业；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侵害甲方的名誉权；

4.乙方应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机械性能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工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按规范规程操作；

5.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确保安全、合格，同时负责配备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操作人员；

6.应按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服务作业；

7.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

五、费用结算

1.项目结束，中标方提供专票后按中标单价 计价，按实际方量计量，一次性付清。（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税点由甲方承担）。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 %，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

3.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作业的要求；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负责运输车辆进退场运输中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使运输车辆安全到达；

4.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各种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整，运输车辆性能优良，进入现场的施工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如运输车辆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严禁操作使用；

5.乙方提供的运输车应该配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具备机械设备操作员人身意外险的缴纳凭证；

6.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其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甲乙双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在甲方已尽到安全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在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操作过程中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所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具体见安全协议）。

七、违约责任

1.在符合正常作业的条件下，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完成作业的，应当继续履行，并按照  2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请求其支付，并有权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  1  %为标准向甲方主张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出现时，应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一致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九、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